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生字第1151002522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宿舍（含研究生）114學年度關舍、115學年度宿舍申請、開舍時間及115年暑假期間住宿應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大學部「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住使用辦法」、「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」及「研究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校行事曆，115年暑假期間自115年6月29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宿舍關舍時間如下（含研究生宿舍）：
 - （一）兩校區統一於115年6月28日上午12時整關舍。
 - （二）關舍後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，必須完全淨空，屆時將逐間檢查，凡發現仍有遺留物品者，一律視同廢棄物丟棄處理。
 - （三）關舍前由宿委會辦理財物清點及清潔檢查（寢室公物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必須照價賠償）及退還鑰匙、磁卡作業，鑰匙及磁卡若不繳回，則沒收押金（請將書桌及衣櫥之鑰匙配合房門鑰匙及磁卡一併繳回，另有電腦主機架之寢室亦請將其留在宿舍內，屆時宿委會一併檢查），清潔檢查若不合格者清潔保證金沒收。

(四)請於離宿前3天進入單一登入系統登記申請離宿清潔檢查，檢查最後截止時間為115年6月28日上午12時整，檢查宿委將會在申請時間到寢室檢查，未申請檢查或超過關舍時間者，清潔保證金一律不予退回。

三、暑假期間住宿事項規定如下：

(一)暑宿期間為115年6月28日至115年8月27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因應本校節能減碳會議之決議，暑宿採集中住宿方式核配，與115學年度住宿核配分開辦理，無法配合者，請勿申請。

(三)欲申請115學年度暑期住宿（含研究生）同學，請於115年5月1日0時起至115年5月14日晚上12時止上網申請。為避免申請暑宿床位卻未入住，造成空床，申請暑宿未於115年6月3日前申請取消者，一律均須繳交全額暑宿費用，欲申請暑宿同學務必配合。

(四)登記暑假住宿同學請於115年6月8日起上學校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費入口網」，下載暑宿繳費單，於115年6月17日前完成繳費。未依規定取消或完成繳費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規則第四條第（一）款第11點：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與管理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，給予記申誡1次處分。115年6月28日暑宿開宿前仍未完成取消或繳費者，逕予取消暑宿核配，並依宿舍核配作業規定六--(三)規定視同自動退宿。

(五)兩校區營隊及社團登記住宿，須於115年6月22日前備妥已完成社團活動申請之證明文件及名冊（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入住日期、離宿日期、費用、備註）向兩校區宿舍承辦人申請辦理，未依期限申辦不予同意核配。

(六)暑假辦理住宿，必須全期住宿，不受理個人短天期臨時住宿。

(七)暑假住宿收費標準：逸清樓3,796元、芝心樓3,779元、蘭

- 苑3,495元、涵泳樓3,047元、和平研究生宿舍單人及整修房4,316元、研究生雙人房3,247元、霽遠樓4,223元、詠絮樓4,314元、燕窩4,604元（冷氣用電依實際用電度數繳交）。
- (八)營隊、社團等短期住宿，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以100元計算，校外學生每人每日以250元計算，受理後不辦理退費，清潔保證金每人收500元（退宿時，經檢查合格全額退費）。
- (九)入住時領取鑰匙、磁卡，請繳交押金、清潔保證金，於退宿時依規定發還。
- (十)寒暑假不在公費範圍，故公費生暑假如欲住宿，必須按前述標準繳費。
- (十一)僑生暑假住宿費用減半收取。（請申請時附上居留證影本）。
- (十二)畢業生因故需延後離宿，請於115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，填具寒暑假短期住宿申請表（請到生輔組-宿舍服務網站下載）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辦理。延後離宿一週內（至115年7月5日12時離宿）免費，延後離宿最後離宿日為115年7月11日12時（只能申請1次，延後離宿住宿費每日100元）。
- (十三)家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請減免暑宿費用，請於115年5月14日前持證明向兩校區生輔組辦理申請事宜。
- (十四)為確保宿舍安全，暑假住宿仍比照學期期間，實施磁卡卡號登記及管制措施。
- (十五)所有暑宿同學，請於115年8月27日中午12時前將私人物品搬離暑宿寢室，逾期以廢棄物處理（8月27日至8月29日間進行宿舍環境整理）。
- (十六)115學年度兩校區宿舍開舍時間均訂於115年8月29日上

午9時起（另8月30日當天同時辦理新生報到）。

四、115學年度住宿申請（含研究生），規定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燕巢校區欲住宿同學（含研究生、不含休、轉、復學），請115年4月1日0時起至115年4月20日23時59分止，上網進入單一登入帳號申請，截止後由各系宿委依申請名冊核配寢室。

（二）和平校區宿舍配合新宿舍運動工程辦理，排定施工之宿舍樓將不核配住宿，俟工程期間確認，可開放時另採候補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和平校區大學部在校生（不含休、轉、復學），請於115年4月1日0時起至115年4月20日23時59分止，上網路於單一登入帳號申請（大學部11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須繳交延畢證明，否則不予核配）。依據宿舍核配作業規定：身心障礙學生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）、境外生（含學籍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）、離島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（需出示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）優先核配宿舍，請具有資格者於115年4月18日前須繳交證明文件到生輔組承辦人處，俾便辦理優先核配宿舍（免抽籤）。申請人數如超過預定床位數，則依核配順序採用電腦抽籤決定。核配順序之戶籍以教務處學籍檔為準，中籤同學有115學年度住宿權益（不含暑宿），大學部同學中籤名單統一由和平校區宿委會辦理排寢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申請

1、和平校區在校研究生（不含休、轉、復學），請於115年4月25日0時起至5月9日23時59分止，上網於單一登入帳號申請，依據宿舍核配作業規定：身心障礙學生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）、外籍生（含學籍陸生）、僑生、離島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（需出示鄉鎮區

公所開立之證明) 優先核配宿舍，請具有資格者於115年5月8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到生輔組承辦人處，俾便辦理優先核配宿舍(免抽籤)，其餘同學採用單登系統電腦抽籤，中籤同學有115學年度住宿權益(不含暑宿)，核配順序之戶籍以教務處學籍檔為準，中籤名單由生輔組排定寢室後逕行公告。

2、和平校區115學年度提供在校研究生床位數為男生21床、女生35床。

(五)經公告核配住宿後，欲取消住宿者，請於115年6月26日前至生輔組登記取消。為保障其他同學住宿權益，於公告取消日後始辦理取消登記者，須繳交學期全額住宿費十分之一，請同學謹慎思考並留意辦理期限。

(六)轉復學生申請校內住宿併同新生申請辦理，申請時應具有有效學籍。

五、核定住宿人員請確實清點寢室財產，退宿時須經舍務員簽證後，才算完成退宿手續。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住宿人員負責照價賠償。

六、住宿人員應確實遵守學生住宿生活公約、宿舍生活管理實施要點等規定，違反規定人員，生輔組得依規定給予行政處分，如重大違規須強制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公告內容生輔組得依權責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